（上接 C12 版）

注 2：伊拉克 Block 9 区块已从勘探期进入开发期，目前仅持有开发权益；

注 3：伊拉克 Siba 在取得时即为开发区块，不持有勘探权益。

2、许可证明

联合能源下属的相关境外主体在所在国取得的相关许可证明编号如下表所示。其中，在巴基斯坦设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须经投资委员会审批，因此对应拥有设立批准文件。

地区	当地分 / 子公司	公司注册号	设立批准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号
巴基斯坦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0076488	FTP-7(1558)/2012	3792746
	Bow 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	0042885	FTP-7(1398)/2001	1802839
	UEP Alpha Limited	0040211	FTP-7/ (1300) /99	1500565-8
	UEP Beta GmbH	0024621	FTP-7 / (71.8) /91	0786911-8
	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	0110724	104(839)/2015-FTP	4398732-0
伊拉克	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	CD 5833	不适用	902032270
	Kuwait Energy Iraq Limited	CD 3255	不适用	900243596
埃及	KEC (Egypt) Ltd	22685	不适用	242600786
	Kuwait Energy Egypt Ltd	28712	不适用	262067803
	Kuwait Energy (Eastern Desert) Petroleum Service SAE	353082	不适用	200278673

2021 年 8 月 9 日，联合能源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备忘录，确认联合能源开展的经营活动已取得资源所在国必要的资质及备案手续；经公开检索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因前述相关事项被相关政府机构要求整改或者处罚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境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税收、反垄断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联合能源披露，其与巴基斯坦政府就是否就联合能源生产的原油及凝析油征收暴利税出现争议，若征收暴利税按追溯基准实施，则需追溯联合能源 2020 年度暴利税进一步拨备约 19,196.90 万港元。此外，联合能源下属子公司同巴基斯坦税务部门存在税收争议事项，联合能源已就该类事项提出上诉，累计案件潜在税收金额约为 62,354.80 万港元。

2021 年 8 月 9 日，联合能源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备忘录，确认联合能源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资源所在国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税收、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检索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网站，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暂未发现公司因前述相关事项被相关政府机构要求整改或者处罚。

五、补充披露情况

1、涉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上市公司对联合能源境外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相关境外管控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有关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2、联合能源境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及境外合规性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业务管理计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形成国内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等民生相关产业为主、国外以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为主，国内外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截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暂未发现上述计划、措施的执行存在潜在障碍。

3、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整合与管控计划，将在治理结构、内控制度、财务管控、信息沟通等层面对联合能源实施有效管控措施，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上市公司已就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提示。

4、根据联合能源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检索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网站，截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巴基斯坦部分区块的矿证因当地政府审批效率原因审批搁置以及已披露税收争议事项，暂未发现联合能源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的重大缺失，或存在生产经营重大违反境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税收、反垄断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后续各中介机构将就该事项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二、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3、问题三

预案披露，联合能源在巴基斯坦油气资产为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共持有 5 个油气区块，区块工作权益从 50%至 100%不等；在伊拉克资产为服务合同模式，持有 2 个区块，B9 区块持有 60%权益、Siba 区块持有 30%权益；在埃及资产主要为产品分成业务模式，持有 4 个区块，区块工作权益从 25%到 100%不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储量情况，包括探明储量、实际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和品应、目前的开采和冶炼产能，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量和产量；（2）联合能源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对应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涉及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具体期限，有无排他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续期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储量情况，包括探明储量、实际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和品位、目前的开采和冶炼产能，以及近三年实际开采量和产量

截至 2020 年末，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储量和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桶油当量

国别	油田	权益储量（2020 年末）		权益产量		
		1P	2P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巴基斯坦	Badin-I	15.42	25.07	4.20	4.01	3.84
	Badin-II	1.51	2.39	0.17	0.11	0.09
	Badin-II Revised	0.17	0.64	0.07	0.06	0.04
	Badin-III	0.01	0.01	-	0.00	0.01
	Mehran	-	-	-	-	-
	Mirpurkhas	10.23	16.80	9.41	7.05	4.92
	Khipro	27.12	39.56	9.02	9.83	9.16
	Digri	0.03	0.11	0.07	0.21	0.10
	Kotri North	0.02	0.06	-	0.11	0.05
	Mubarak	0.57	0.88	0.02	0.23	0.15
	Mehar	4.66	10.36	0.40	0.78	0.61
	Latif	1.95	5.79	0.29	0.70	0.50
	Kuhan	-	-	-	-	-
	SW Miano	1.86	2.85	0.23	0.37	0.28
	Gambat	-	-	0.01	0.01	0.01
	Block 20(Miano)	2.95	4.72	0.18	0.39	0.22
	Barkhan	-	-	-	-	-
	Gambat South	2.96	6.46	0.23	0.45	0.50
伊拉克	Block 9	501.21	914.04	3.27	3.37	5.90
	Siba	16.17	20.83	0.42	1.19	2.40
埃及	Abu Senna	1.60	3.81	0.34	0.41	0.83
	Area A	3.26	7.87	1.89	2.06	1.76
	ERQ	5.41	7.07	2.77	2.54	2.28
	BEA	0.28	4.54	0.48	0.43	0.32

注 1：1P 为 Proved Reserves，即为证实经济剩余可采储量；2P 为 Proved + Probable Reserves，即概算经济剩余可采储量；

注 2：储量数据来自 CGA 报告，联合能源执行 PRMS 储量评估标准，不存在品位、开采和冶炼产能的定义；

注 3：各年权益产量包含油田被联合能源收购前之产量，2019 年 3 月，联合能源完成了对伊拉克和埃及区块的收购；

注 4：公司油田开采的石油直接出售，公司不负责后续的冶炼加工。

如上表，从油气勘探开发行业常用指标储采比（年末剩余储量除以当年产量计算得出剩余储量按当前生产水平尚可开采的年数），联合能源 2020 年末的储采比（1P）约为 18 年（计算公式为 2020 年末证实经济剩余可采储量/2020 年度权益产量）、储采比（2P）约为 32 年（计算公式为 2020 年末概算经济剩余可采储量/2020 年度权益产量）。

未来联合能源将继续聚焦储量和产量的提升。储量方面，公司将通过设计并执行适当的勘探策略，保证储量持续提升；2020 年度，联合能源共取得了 8 个商业发现，其中 5 个在巴基斯坦，3 个在埃及。产量方面，联合能源将采取适当的修井和增产措施，确保成熟油气田的产量稳定，同时通过使用新的开发井实现产量的增加。

二、联合能源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对应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联合能源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

在国际石油合作中，资源国政府（或东道国国家石油公司）、外国石油公司为合作开发本国油气资源，通常会签署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约定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内容。

主流石油合同可分为产品分成合同、服务合同或矿税制/特许经营合同等类型，通常由资源国政府根据自身油气资源禀赋选取合同类型，各方洽谈具体商业条款。

联合能源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同石油合同类型的特点及覆盖地区如下表：

石油合同类型	合同特性	对应公司业务所处地区及区块
特许经营合同	又称矿税制合同，在矿税制下，国家向外国合同者颁发探矿证或者采矿证，外国合同者需要向资源国缴纳各类税费，资源国不参与石油作业，并不参与油气产品的分成，不享受油气开发生产销售的直接利益。	巴基斯坦的全部区块
服务合同	主要特点是外国合同者投入资金、技术进行油田开发生产，产量由国家享有，外国合同者根据合同的规定获得成本回收及相应报酬，前述的成本回收及相应报酬可以油气产品的实物予以给付。	伊拉克的 9 区和 Siba；埃及的 Area A
产品分成合同	在产品分成合同下，外国合同者不拥有矿权，而通过与资源国政府或者国家石油公司签署协议的方式，投入资金、技术对合同规定的区域进行勘探，获得油气的商业性发现后，用分取油气产品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收及相应利润，外国合同这收入来源是资源国政府或者国家石油公司给予的产品分成，系合同权益，资源国政府或者国家石油公司参与石油作业，对石油作业有直接的控制与管理，享受油气开发生产销售的直接利益。	埃及除 Area A 以外的全部区块

根据公开信息，行业内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虽未全部披露其所持区块，但披露了部分区块的石油合同类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项目	石油合同类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在执行的产品分成合同项目共计 29 个	产品分成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哥拉项目	产品分成合同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伊拉克米桑油田群项目	服务合同
	尼日利亚项目、巴西 Libra 项目	产品分成合同
	加拿大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叙利亚戈贝贝油田项目、缅甸仁安羌与稍埠油田项目、埃及 NPIC 油气项目	产品分成合同
	哈萨克斯坦 KAM 油田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项目	服务合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斋桑区块石油项目	产品分成合同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Hoople 油田、Moss Creek 油田	特许经营合同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克山油田、马腾油田	特许经营合同

（二）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对应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1、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联合能源在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以公司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额）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已扣除任何贸易折扣。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和生产在相关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当商品已实际装入指定油轮、管道或其他交付装置时）确认，并按公司的营运权益和相关产量分成合约或石油特许权协议中的条款进行计量。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应收款项。

联合能源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约 30 天到 45 天。伊拉克客户较为特殊，其在应收账款累计至足以运输、交付实物原油的方式进行结算。

2、对应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油气资产使用成果法核算。根据此方法，开发井、配套设备及设施以及油气资产中的已证实矿产权益所发生的成本均资本化，地质与地球物理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勘探及评估开支会予以资本化，在相关勘探井确认存在商业储量前不对其进行折旧和摊销处理。

当勘探井位于不需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时，需要在钻探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储量的经济效益评估。如果不能获得经济效益，相关钻井成本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否则相关钻井成本应归类为油气资产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在开始生产之前需要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发现可经济开采储量的探井，只有在进一步的钻探工作已经或明确将要进行时才予以继续资本化，否则该探井成本要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

勘探及评估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入账。若相关资产划分至油气资产，在资产能够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资产按成本减去其累计折旧和任何其他减值损失入账。油气资产的成本（包括拆迁费用和未来资本性开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根据探明和估算的石油储量计提折旧。

3、分区块情况

联合能源生产经营各区块涉及石油合同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方法概括如下：

国家	合同类型	区块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成本归集方法和过程	作业者
巴基斯坦	特许经营合同	Badin-I	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之销售及生产收益于有关货品之控制权已转移（即当承诺货品已实际装入指定油轮、管道或其他交付装置时）时确认，并按公司之营运权益及相关产量分成合约所载条款计量。	收入以银行汇款结算，信用期为 30 天至 45 天。	由作业者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成本及编制账簿。区块投资者按各区块所签订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订的成本权益于项目公司账目结转为费用或资本化。	联合能源子公司
		Badin-II				
		Badin-II Revised				
		Badin-III				
		Mehran				
		Mirpurkhas				
		Khipro				
		Digri				
		Kotri North				
		Mubarak				
		Mehar				
		Latif				
		Kuhan				
		SW Miano				
		Gambat				
		Block 20 (Miano)				
		Barkhan				第三方 PPL
		Gambat South				
埃及	产品分成合同	Abu Senna	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之销售及生产收益于有关货品之控制权已转移（即当承诺货品已实际装入指定管道或其他交付装置时）时确认，并按公司之营运权益及相关产量分成合约所载条款计量。		由作业者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成本及编制账簿。区块投资者按各区块所签订之产量分成合约所订的成本权益于项目公司账目结转为费用或资本化。	联合能源子公司
		BEA				
		ERQ				第三方 Sipetrol
		Area A	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之销售及生产收益于有关货品之控制权已转移（即当承诺货品已实际装入指定管道或其他交付装置时）时确认，并按本集团之营运权益及相关服务合约所载条款计量。		由作业者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成本及编制账簿。区块投资者按各区块所签订之服务合同所订的成本权益于项目公司账目结转为费用或资本化。	联合能源子公司
伊拉克	服务合同	Block 9	原油、凝析油之生产收益于有关货品之控制权已转移（即当承诺货品已实际装入指定管道或其他交付装置时）时确认，并按公司之营运权益及服务合同所载条款计量，计算成本回收和报酬费。	除非伊拉克政府选择以货币（Cash）支付，否则将就 Block 9 获得以实物支付（即获得以石油支付）。信用期为 90 天或实物余额累积足以可以进行油轮交测。		
		Siba		除非伊拉克政府选择以货币（Cash）支付，否则将就 SIBA 获得以实物支付（即获得以石油支付）。信用期为 30 天或实物余额累积足以可以进行油轮交测。		

（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有效控制风险，促进企业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联合能源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该系统由董事会负责维护和评价，同时，联合能源设立了风管内控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审查。

联合能源内部控制的目标包括：1、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2、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3、保证财务报告的质量；4、以及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控系统并非为了绝对地规避风险，而是为了合理避免严重误报或严重损失等情况的出现。同时降低日常经营中的系统性风险。

组织结构方面，联合能源内部控制的最高责任机构是董事会。联合能源董事会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充分有效的维护，并对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联合能源设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即“风管内控部”），风管内控部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负责对联合能源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年度审查、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护股东利益。

在报告期内，风管内控部已经对联合能源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年度审查，年度审查涵盖了全部重大事项，包括财务、经营、合法合规性以及风险管理。联合能源董事会、风管内控部认为，报告期内联合能源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

三、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涉及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具体期限，有无排他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续期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涉及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具体期限

1、石油合同期限

石油合同通常不设置具体期限，或期限设置较长。

联合能源油气业务在特许经营合同（又称“矿税制合同”）下，不设置具体终止期限，合同直到合同者在合同下的所有的权利消失时（即合同者所持矿证全部到期、不再享有权益）才会终止。对于有勘探权的区块，并不能确定最后一个矿证将何时颁发，因此无法确定最后一个矿证到期的具体时间。合同终止通常需要数十年或更长时间。

在埃及产品分成合同下，与前段所述矿税制合同类似，埃及产品分成石油合同的期限直至最后一个开发矿证到期为止。

在服务合同下，通常设置了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到期之后可申请延期。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三个区块合同期限情况如下表：

国家	区块	联合能源取得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到期时间
埃及	Area A	2019 年	2005 年	自合同签订日后 6 个月起 7 年（对于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开发区块），或自开发方案批准之日起 10 年（对于合同签订后新发现的区块），到期可延期，每次 10 年，无次数限制
伊拉克	Block 9	2019 年	2013 年	2043 年，经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 BOC 批准，并在重新谈判条款和条件后，单个油田开发期到期后可延期最长 5 年
伊拉克	Siba	2019 年	2011 年	2032 年，经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 BOC 批准，并在重新谈判条款和条件后，单个油田开发期到期后可延期最长 5 年

2、矿证期限

同一个石油合同下存在若干矿证，通常石油合同的期间至少长达数十年，而矿证期限能够代表勘探及开发业务开展的时间区间。矿证具体期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之“四（一）联合能源是否取得在境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二）石油合同均具备排他性

石油合同中约定了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内容，在协议所覆盖的区块均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续期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各区块的矿证续期成本具体如下：

国家	合同类型	区块	延期成本
巴基斯坦	特许经营合同	公司在巴基斯坦的全部区块	无续期成本
埃及	产品分成合同	Abu Senna	开发矿证的延期费为 100 万美元
		BEA	无延期成本
		ERQ	开发矿证的延期费为 10 万美元
		Area A	无延期成本
伊拉克	服务合同	Block 9	无续期成本
		Siba	

注：矿证期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之“四（一）联合能源是否取得在境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综上，协议所覆盖的区块均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同一个石油合同下存在若干矿证，通常矿证期限能够代表勘探及开发业务开展的时间区间，预计续期成本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油气业务服务合同到期的风险，具体如下：

“联合能源油气服务合同发生重大变化、过期的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由于谈判失败、意外状况、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未来到期不能正常延期，进而对未来油气资产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联合能与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公司油气资产的可持续性，如未能采取相应有效的补救措施，将会对油气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1、联合能源各油气区块储量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进行补充披露；

2、联合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3、联合能源油气业务合同期限、排他性、续期成本等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联合能源披露的油气区块储量、产量等数据，联合能源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联合能源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对应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已经审计，联合能源内部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年度审查。

3、联合能源油气业务涉及的特许经营权、服务合同等均具有排他性，存在相应续期条款，续期成本较低，对生产经营稳定性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问题四

预案披露，2020 年度、2019 年度，辉澜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013 万元、696,196 万元，净利润 50,088 万元、170,215 万元，归母净利润 1,605 万元、70,66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73,853 万元、171,403 万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联合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4,227 千港元、7,103,644 千港元，净利润 864,175 千港元、1,905,947 千港元。同时，2020 年度、2019 年度，辉澜公司负债总额 1,445,971 万元、1,662,333 万元，分别高于联合能源负债总额 12,025,593 千港元、13,689,016 千港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联合能源实施控制，说明报告期内辉澜公司与联合能源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辉澜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说明辉澜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原因，以及报告期内辉澜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辉澜公司负债高于联合能源负债的原因，辉澜公司负债的具体金额及资金用途，后续偿付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偿付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辉澜公司仅有一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即 100%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联合能源 30.55%股权，辉澜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联合能源。

（一）报告期内联合能源营收、净利润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根据联合能源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联合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率（括号内为剔除汇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	538,191.88	624,452.93	-13.81%（-1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63.72	167,544.18	-55.26%（-54.66%）

注：2019 年度汇率采用 2019 年度全年人民币兑港币平均汇率 0.86746 计算，2020 年度汇率采用 2020 年度全年人民币兑港币平均汇率 0.87906 计算。

2020 年，联合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38,19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1%，剔除汇率影响后下降 12.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6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26%，剔除汇率影响后下降 54.66%。

（二）报告期内辉澜公司营收、净利润情况

2020 年，辉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营业收入 587,01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8%；实现净利润 50,08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7%。

报告期内，辉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辉澜公司其他营业收入主要系会计准则转换过程中对于联合能源营业收入进行重分类导致：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变化率	净利润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581,778.70	-	-	692,733.39	-	-	-16.02%		-
其他业务收入	5,234.43	-	-	3,462.35	-	-	51.18%		-
合计	587,013.13	50,087.51	1,604.73	696,195.74	170,215.31	70,663.31	-15.68%	-70.57%	-97.73%

其中，辉澜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率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2,371.88	30,791.24	-172.66%

（三）辉澜公司、联合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1、联合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联合能源 2020 年收入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世界范围内，除中国外的主要经济体在 2020 年内大多出现了经济下滑，市场需求低迷，对于油气资源的需求量有所下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2020 年，联合能源营业收入、油气销售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勘探及生产分类	单位[4]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万元	709,868	870,490	-18.45%
原油及凝析油	万元	391,912	473,955	-17.31%
天然气	万元	316,565	392,141	-19.27%
液化石油气	万元	1,391	4,394	-68.34%
销售数量	百万桶油当量	33.9	32.2	+1.7
原油及凝析油	百万桶油当量	15.1	11.1	+4.0
天然气	百万桶油当量	18.8	20.9	- 2.1
液化石油气	百万桶油当量	0.0	0.2	- 0.2
实现价格[1]	美元每桶油当量	31.04	39.25	- 20.9%
原油及凝析油	美元每桶	38.56	61.94	- 37.7%
天然气	美元每桶油当量	24.99	27.22	- 8.2%
液化石油气	美元每桶油当量	32.42	35.79	- 9.4%
市场原油平均实现价格[2]	美元每桶油当量	43.09	64.17	-32.85%
市场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3]	美元每桶油当量	23.55	30.45	-22.66%

注 1：指在扣除政府矿区的使用费、暴利征费及政府计提前（按照权益产量计算）；

注 2：数据来源：Wind，期货结算价（活跃合约）：MICEX 布伦特原油，采用年内各交易日平均价格进行计算；

注 3：数据来源：Wind，现货价（CIF）：天然气：欧洲（德国）年，1 桶油当量=5.8 百万英热单位。由于天然气价格受产地影响较大，联合能源天然气价格主要与布伦特、阿曼原油等原油变化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与市场天然气价格变动趋势关联性不高，因此此处仅供示意性参考使用；

注 4：2019 年度汇率采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981 计算，2020 年度汇率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525 计算。

2020 年，联合能源权益日产量约 92,786 桶油当量，与 2019 年权益日产量约 94,342 桶油当量基本持平，销售数量约 0.34（亿桶油当量，较 2019 年度销售数量有所提升，但原油与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在扣除政府矿区使用费、暴利征费及政府计提前，按照权益产量计算）约每桶油当量 31.04 美元，较 2019 年 39.25 美元下降 20.9%，其中原油及凝析油平均实现价格下降 37.7%，同期原油市场价格水平下降 32.85%，天然气市场价格水平下降 22.66%，联合能源销售价格与市场趋势一致。因此，油气价格下降导致联合能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

营业成本方面，尽管联合能源采取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是由于油气勘探部分成本为固定成本，总成本下降速度不及收入下滑速度，导致报告期内联合能源营业利润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2020 年，联合能源勘探及生产活动成本的开采成本（指销售成本减去折旧及摊销及分发成本）为 11.52 亿港元（9.70 亿元），较 2019 年开采成本相比增长 4.3%，其中每桶油当量开采成本约 4.35 美元，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0.9%。

期间费用方面，2020 年度联合能源采用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管理费用共计 7.79 亿港元（包含勘探及开采费用），较 2019 年度 8.55 亿港元有所下降，同时融资成本 3.13 亿港元，较 2019 年度 4.41 亿港元亦有所降低。

综上，联合能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外部因素影响下导致原油与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大幅下跌，同时由于营业成本降幅不及营业收入下降速度，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2、辉澜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除上述联合能源收入、净利润下降导致辉澜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下滑外，辉澜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因素还包括辉澜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其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转让联合能源部分股权。

辉澜公司为境外设立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辉澜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63.59 万美元和 5,982.01 万美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422.29 万美元和 64,786.71 万美元，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33.51 万美元和 15.78 万美元，由于上述往来款及目有资金实际交易币种包括人民币和港币，在进行期末会计核算时因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益，影响财务费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6.9762 和 6.5249，港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0.12841 和 0.12899，辉澜公司 2019 年度汇兑损失为人民币-5,397.06 万元，2020 年度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23,113.5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跌所致。

除上述因素外，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20 年度向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及 Brand Master Group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共计 10%联合能源股份。该转让系辉澜公司合并报表下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相关转让收益调增资本公积，导致上述转让收益未对于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持有联合能源的股比降低，导致辉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有所下滑。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情况

2020 年度，联合能源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除特别标注外，单位：百万美元

公司名称[1]	股份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变化率	净利润变化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	600759.SH	1,622.28	245.29	2,783.63	78.96	-41.72%	210.6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	600777.SH	4,143.63	-2,656.26	6,070.02	1,077.57	-31.74%	-346.5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3]	SEHK:0883	185,039.92	29,651.63	260,260.33	68,147.31	-28.90%	-56.49%
MI 能源[3]	SEHK:1555	683.81	-1,605.57	857.06	-1,255.93	20.21%	-27.84%
Pakistan Petroleum Limited	KASE:PPL	967.9	302.8	1,006.9	364.2	-3.87%	-16.86%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KASE:OGDC	1,500.0	613.1	1,601.8	725.2	-6.36%	-15.46%
Delek Drilling - Limited Partnership	TASE:DEDR.L	764.9	365.1	359.0	223.7	113.06%	63.21%
PT Medco Energi Internasional Tbk	IDX:MEDC	1,061.2	-189.0	1,375.7	-38.8	-22.86%	387.11%
DNO ASA	OB:DNO	614.9	-285.9	971.4	73.5	-36.70%	-488.98%
Kosmos Energy Ltd.	NYSE:KOS	791.1	93.1	931.8	186.6	-15.10%	-50.11%
Beach Energy Limited	ASX:BPT	804.0	-411.6	1,499.4	55.8	-46.38%	-837.63%
Vermilion Energy Inc.	TSX:VET	1,270.5	368.2	1,527.4	424.4	-16.82%	-13.24%
Denbury Inc.	NYSE:DE	806.0	-1,207.3	1,214.3	26.1	-33.62%	-4725.67%
平均数						-11.60%	-99.35%
中位数						-22.86%	-22.35%

注 1：数据来源 Capital IQ、Wind，其中平均数、中位数计算过程中已剔除变化率绝对值超过 1000%的极值；

注 2：单位为百万人民币；

注 3：单位为百万港元。

2020 年全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速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整体而言，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率的平均数为-11.60%和-99.35%，中位数为-22.86%和-22.35%，与联合能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综上，联合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基本相同，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联合能源实施控制，说明报告期内辉澜公司与联合能源具体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对联合能源实施控制的情况

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为辉澜公司 92%股权，其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辉澜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联合能源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能够取得联合能源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对于联合能源实施控制的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二、结合本次交易公司收购联合能源股权比例，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取得联合能源的控制权及具体认定依据，若未能取得控制权，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